附件1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

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

陕市监 奖告〔 〕 号

：

你于 年 月 日举报的

一案，经立案调查，现已结案/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，有权申请举报奖励。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书》，超过此期限未提交申请书的，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。

附件2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 名称及文号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送达时间 | 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　注 |  |

附件3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告知记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知人 |  |
| 告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告知方式 | □当面口头告知 □电话告知 |
| 告知内容 | ：  你于 年 月 日举报的  一案，经立案调查，现已结案/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，有权申请举报奖励。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书》，超过此期限未提交申请书的，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。 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 联系地址： |
| 执法人员签　　名 |  |
| 备注 |  |

附件4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

申请书

：

我于 年 月 日接到你单位办案人员告知，符合举报奖励条件，具有申请奖励的权利，本人现申请举报奖励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(一)本人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、报告义务人员;

(二)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;

(三)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;

(四)本人未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、奖励;

(五)本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

审批表

陕市监管 奖审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处罚决定 | |  | | | | | | |
| 受奖人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| |  |
| 举报人身份证号码或 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| |  | | | | | | |
| 发放奖励的理由、依据及意见 | | (如经过案审会，需体现办公会审议情况)  经办人： 、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奖励等级 |  | 奖励金额 |  | | | 大写 |  | |
|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| (签名) 年 月 日 | | 办案机构审核人员意见 | | | (签名) 年 月 日 | | |
| 市场监管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| (签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| (签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财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| | (签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| (签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办案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留存。

附件6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书

陕市监 奖决〔 〕 号

举报人：

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：

联系电话:

举报情况：

主要证据：

确定奖励标准的理由：

第 页 共 页

举报人符合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 款第 项“ ”的 级举报奖励标准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 款第 项“ ”的规定予以奖励，金额　　　　元（大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。请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举报奖励事宜。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，请提前告知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决定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。委托他人带领的，受托人须携带本决定书及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。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受托人的，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有效身份证明、本人银行账号。

如对奖励决定有异议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。

领取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奖励发放部门公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 页 共 页

本文书一式参份。市场监督管理办案部门、财务部门和举报人分别留存。

附件7

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

举报奖金发放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
| 奖励金额 | 小写： 元 大写： | |
| 发放单位 | 经办人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举报人  或受托人 | *对上述奖励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无异议。*  （签字）  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

注：此表由市场监督管理办案部门留存。